

2022 年度崔各庄乡 小型污水处理站 运行维护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六合荣驰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3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殷伟涛；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南皋路崔各庄乡南高村；
邮编：100015。

乙方：北京六合荣驰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东贵波；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京旺家园五区2号楼一层101室；
邮编：100015；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提供相关运营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2年度崔各庄乡小型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座落位置：北京市朝阳区；
服务区域：崔各庄乡；
服务期限：壹年。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崔各庄乡污水站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检测、设备

更换、相关设备维护、
干七支泵站、何各庄
水处理站（湿地）

2、乙方应严格执行维护管理范围

3、乙方负责协调工作；

4、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工作，若发现异常重大故障应及时抢修能力的企业单位

5、建立健全安全标准，定期进行安全保障设备和人员的

6、建立健全档案检查记录等处理设施

7、在合同期内行设施安全运行操作维护管理责任，确保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

8、乙方需同甲方

第三条 乙方提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

第四条 乙方不

第

第五条 合同签

更换、相关设备维修等工作；北小河泵站、马泉营泵站（五支）、沈干七支泵站、何各庄泵站（孢子除磷、运维）、沈干泵站、马泉营污水处理站（湿地）维护运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要求和标准，对具体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进行维护；

3、乙方负责原料采购，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4、建立健全维护作业制度和汇报制度，做好运行设施日常检视工作，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并做好记录；如发现重大故障应及时抢修，乙方不具备应急抢修能力的，应事先与具备抢修能力的企业单位签订抢修协议，共同制定应急预案；

5、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制定应急预案，预防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障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6、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管理资料、养护维护记录、检查记录等处理设施档案，并由专人保管，及时更新，方便查用；

7、在合同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设施安全运行操作规程，做好设施安全运行维护，承担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事故，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人员死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需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 服务费用、服务时间

第五条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需按第一次合同总款

(4338000 元) 的 60% (共计人民币: 2602800 元) 一次性支付乙方; 甲方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支付合同总款 (4338000 元) 的 40% (共计人民币: 1735200 元)。此费用以财政拨付资金为准。

第六条 本合同, 自 2022 年 05 月 05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04 日止。

第四章 承接验收

第七条 乙方承接污水站管理时,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 作为界定各自在污水站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八条 乙方承接时,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 1、竣工总平面图, 有关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 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2、污水站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3、污水站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

第八条 甲方保证污水站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甲方将污水站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其污水站及污水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

规范、年度工作计划报甲方。

2、乙方须按工作。

3、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行操作安全, 若发

5、二氧化氯发全责任。

6、从托管运营坏和任何人身伤亡

7、乙方必须用甲方书面报告系统和指导。

8、污水站是一污水站的规章制度,

9、乙方不得出

10、托管运营

11、乙方应遵守安全员,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环境, 并与

12、出现问题时提供解决方案。

第十一条 乙方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

规范、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上报甲方。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原料到公安机关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4、乙方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发生原料伤人，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5、二氧化氯发生器发生泄漏或爆炸，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6、从托管运营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环保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8、污水站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污水站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9、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站的资产。

10、托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2、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2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十一条 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关



联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甲方把崔各庄乡污水站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由于乙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关联人。

第十三条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四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污水站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 3、因维修养护崔各庄乡污水处理站运行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 1、本次招标服务期为壹年。
- 2、运营公司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30 人和重大设备损失的人民币 200000 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未履行的

4、甲
履行期间服

第十七
如不续签,
届满之日自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的承

第十九条
1、本合同
甲方所有的财

2、在污水
理,乙方应在第
和处理,由此而

3、因房屋
用功能,构成重

4、完成院

第二十条
解决,协商不成

第二十一条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七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依据本条第 2、3 款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未履行期间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日，双方可经协商续签本合同如不续签，双方均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自然终止。

第十八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十九条 其它责任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在污水站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3、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完成院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填写与修改文字部分须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第二十四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年 3月 30日

日期: 2022年 3月 30日